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%股权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山湖”）100%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口基地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馨园”）。

公司董秘办已事前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,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李成、高士庆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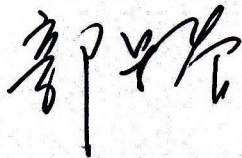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此，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转让三山湖渔业及出口基地 100%的股权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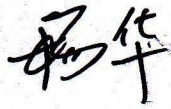
2、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此页无正文为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%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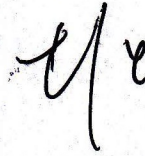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郭景春



杨 华



彭 生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